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地质灾害防治		
基本编码	152015022000	实施编码	11150526MB157845344152015022000
实施主体	奈曼旗自然资源局	实施主体编码	11150526MB15784534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联办机构	无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
是否网办	是	是否收费	否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	是否支持物流配送	是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是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	中介服务	否
事项状态	发布	事项版本	6
数量限制	无	通办范围	无
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是	移动端办理地址	查看详情
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是	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	查看详情
权力来源	无	审批结果类型	其他
审批结果名称	地质灾害防治		
审批结果样本	无		
网上办理深度	全程网办（IV级） 查看详情		
行使层级	县级		

收起内容 ^

受理条件

根据有资质单位提交的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报告——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成因进行分析论证——认定责任单位

设定依据

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

收费标准和依据

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

办理流程

[查看流程图](#)

受理

审核

审批

办结

环节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是否存在特殊环节
受理	奈曼旗自然资源局	6个小时数	否
审核	奈曼旗自然资源局	6个小时数	否
审批	奈曼旗自然资源局	6个小时数	否
办结	奈曼旗自然资源局	6个小时数	否

办事情形与材料

暂无办事情形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形式	来源渠道	纸质材料份数	填报须知	必要性	受理标准	样/空表下载
1	申请书	原件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	1份纸质材料	暂无	必须	暂无	空白样表下载 材料模板下载
2	提供遭受地质灾害侵害的证明材料	原件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	1份纸质材料	暂无	必须	暂无	暂无下载
	申请人认为可以证明致		纸质、电						

3	可以证明无 害责任的其 他材料	原件	电子版	申请人自备	1份纸质材料	暂无	必须	暂无	暂无下载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

办理地点

办理地点：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东路，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、23、24号自然资源局窗口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乘坐3路公交车，到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，政务服务中心

常见问题

问 办理时限为多长时间？

答 1个工作日